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文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就附表編號3、5「和解情形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就附表編號3、5「和解情形」欄之記載，係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表：

欄位	原判決附表內容	更正後內容
附表編號3「和解情形」欄	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邱俊逸7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114年1月	未和解

	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3,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以上款項逕匯入被害人指定之帳戶）等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83至84頁）。	
附表編號5「和解情形」欄	未和解	被告願給付被害人邱俊逸7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自114年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3,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以上款項逕匯入被害人指定之帳戶）等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83至84頁）。